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時 1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三、主持人：魏執行秘書健宏代

記錄：吳侯之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專案報告：(詳議程資料)

(一) 工務局專案報告：道路安全管理。

主席裁示：洽悉。

(二) 交通局專案報告：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推動讓市民安心停放之公 11 立體地下停車場等 3 案。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交通部請各縣市配合於每月道安會報開會前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並由各小組分別據以撰擬分析及策略一節，請各小組先依幕僚單位建議之格式(詳附件)、時限提供相關資料，未來可再行檢討办理流程及方式。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

(一) 編號 1

主席裁示：洽悉。

九、100 年 9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提案 1：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幹 3-1 號道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陳顧問建旭：

(一) 橋臺基樁施作 80 天是否可縮短至 60 內以適當反應工程概況。

- (二) 圍籬於工區各開口處建議以 LED 燈具設備警示。
- (三) 拓寬段兩側完成暫供車道通行時，應注意人行道緣石勿影響車輛行進安全。

林顧問佐鼎：

- (一) 應確認大灣交流道工期避免相互影響。
- (二) 報告書第 21 頁圖 3.4-1 方向錯誤，請更正。
- (三) 本報告提送前是否已辦理地區說明會；如有，應呈現依說明會意見所做之修正；如尚未辦理，未來亦應納入計畫。
- (四) 考量崑山科大夜間部下課，建議旗手佈設應予延長至晚間 10 時。
- (五) 報告書第 38 頁表 4.5-1 「方向」欄東、西有誤植，請更正。
- (六) 依報告書分析，第二階段施工時道路服務水準將降至 F 級，應有疏導、替代路線方案，並在周圍路口告示。惟依現行規劃往東、西向之替代路線並非同一起訖及路徑，應予配對，請修正。
- (七) 應注意行人空間，增設行人保護設施。
- (八) 本路段過境車流多，故本案施工前之宣導非僅限於透過里長或針對當地，應對全市宣導，並透過靜態、動態如廣播、電視、導引等方式，並應於報告中呈現擬辦理之宣導形式、時間等事項。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 (一) 本道路縣道 180 線係屬公路總局管理養護之道路，施工前應洽本處辦理路權移轉事宜，施工期間之養護由工程單位負責。
- (二) 車輛改道後，應有相關指引俾引導其動線返回縣道 180 線，相關指標地名應增列「大灣」，以符過境車輛行駛習慣及尋找目的地需求。

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工會：

建議快慢車道間所設之可回復式導桿應注意其完整及反光等功能，以維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

- (一) 計畫書請詳列交通維持人員之配置人次、時段、經費等項。

- (二) 於第一、二階段開工前一週請分別召開記者會，以廣為宣導。
- (三) 工區兩端應特別注意加強警示。
- (四) 工期應與大灣交流道工程協調配合。
- (五) 替代道路應導引回原道路，往返雙向路徑應相同，請予修正。
- (六) 應加強行人保護措施及設施。
- (七) 餘請參照各單位意見修正後送本市道安會報備查。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 1：本市六甲頂中華路口交通量大，建議路平專案施工改於夜間進行，並建議類似工程應保持夜間照明設備之妥善率，加強維護及檢視。

(提案單位：義勇交通警察大隊)

主席裁示：所提建議請工程單位參考。

十三、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